

股票代碼：3323

Celxpert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12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第1頁
貳、股東常會議程	第2頁
一、報告事項	第3頁
二、承認事項	第10頁
三、選舉事項	第12頁
四、其他議案	第13頁
五、臨時動議	第14頁
參、附件	
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第15頁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20頁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第35頁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37頁
肆、附錄	
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第51頁
二、誠信經營守則	第56頁
三、公司章程	第60頁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66頁
五、董事選舉辦法	第68頁
六、董事持股情形	第69頁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其他議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地 點：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12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案

2、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3、本公司112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案

4、募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5、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

6、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

7、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案。

8、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選舉案

六、其他議案

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鑒察。

說明：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2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72.03億元，較111年度110.99億元，營收衰退35.1%，112年對加百裕來說是辛苦的一年，NB產業因新冠疫情紅利結束，客戶進行庫存調整，持續影響出貨動能。另俄烏戰爭持續，全球經濟仍受通膨及高利率影響，終端需求續疲整體營收受到影響。

- (1) 筆記型電池模組：主要仍受到全球經濟走弱、NB市場疲軟，客戶庫存去化緩慢，新機種進入量產時程延後，營收量縮下滑。
- (2) 網通產品電池模組：因通膨、升息、QT貨幣緊縮、終端消費市場買氣低迷，客戶112年都在進行庫存去化，進而影響對電池零組件的拉貨力道。
- (3) 電動工具機及園藝產品電池組：烏俄戰爭持續、歐美經濟狀況不佳，需求減少，客戶庫存水位過高，目前仍在消耗庫存產品。
- (4) 電動輔助自行車：市場需求下降，經銷商和零售商庫存仍然偏高影響拉貨，導致營收未如預期，預計市場113Q3才能回到疫情前狀態。
- (5) 儲能：市場需求受總體經濟影響較不嚴重，因應市場需求，已陸續接洽訂單開始出貨，營收逐步成長。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1)112年合併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203,544	11,099,590
營業成本	6,737,195	10,103,023
營業毛利	466,349	996,567
營業費用	664,549	809,437
營業淨利	-198,200	187,130

營業外收支合計	-103,249	102,082
稅前淨利	-304,449	289,212
所得稅費用	-31,637	68,667
稅後淨利	-269,812	220,545
每股盈餘(元)	-3.27	2.75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資產報酬率%	-3.61%	3.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4%	8.66%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22.44%	23.30%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34.13%	36.01%
純益率%	-3.74%	1.9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和成果：

年度	研發費用 (新台幣千元)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0年	239,05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池芯正負極光學自動辨識系統 2. 電阻焊伺服加壓控制系統 3. 電池組BLE藍芽通訊技術 4. K1鋰鐵電池SOC常高溫區演算法 5. 鋰電池昇壓與降壓充電技術 6. 電池組結構震動與衝擊模擬分析技術
111年	232,9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BBU ORing短路保護技術 2. BBU ORV3 系統技術 3. MOLDEX模流分析技術 4. E-Bike 雙電池系統技術 5. K1 鋰鐵電池低溫區SOC演算法 6. 電池組遠端韌體更新技術 7. 鋰電池 2-pulse SOH 演算法
112年	205,2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池組診斷工具升級 2. 時間序Event Log功能 3. 儲能貨櫃EMS系統開發 4. 儲能貨櫃BV安規認證

		5. RSOC Smooth Mechanism 6. ESS APP Monitor Software 7. ESS Web Based Monitor Software 8. BBU Battery with Charger and Discharger
--	--	--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113年，加百裕團隊仍持續配合現有客戶群進行各項產品應用開發外，亦積極拓展電動工具機與電動載具及儲能應用等其他非NB領域之電池組產品。113年度經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加強現有客戶服務外，爭取產品多樣化，以提高非3C產品組合項目，增加利基型產品比重。
- 2、持續投入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發，與拓展新客戶。
- 3、提高自動化製程強度與產能效率，以降低人力需求和缺工的衝擊。
- 4、強化存貨、品質控管，加強與開發供應商之合作關係，確保成本效益管理。
- 5、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導致地緣政治升溫，持續配合客戶需求調整生產基地。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回顧112年以來，受俄烏戰爭影響、通膨居高不下，導致總體經濟影響需求持續疲軟、終端市場需求不振。

展望113年新冠疫情紅利結束，產品需求隨著各客戶持續調整庫存水位而趨於保守，影響出貨動能。由於去年NB相關產品業績下滑，本公司重新調整NB業務，除全力搶攻各大NB品牌廠，也切入工業用腦領域，擴大NB客戶群，預估今年NB相關產品營收可望逐步回升。

儘管112年營運處於谷底，本公司佈局多年的非NB產品有不少斬獲，其中網通業務部分，安控電池新產品已獲美國安控知名品牌廠認證，高階安控電池產品已於112年第4季陸續出貨，且今年有機會滲透到該品牌廠中低階產品，公司亦拿下台灣及越南電信公司5G基站電池組訂單。至於當紅的伺服器BBU，本公司也積極爭取客戶認證中，在新客戶及新產品挹注下，預期今年網通相關電池產品營收可望較去年成長。在電動自行車方面，去年受到電動自行車市況不佳影響，整體出貨不如預期，電動自行車市場經過一年多調整，預計今年庫存可逐漸恢復到正常水準，

公司亦拿下另一家美國頂級電動自行車品牌廠訂單，預計今年下半年起，電動自行車電池模組可望大量出貨。在儲能方面，本公司藉由自身電池管理系統的核心技術，以及鋰電池設計、組裝上有豐富的研發經驗，與系統廠商緊密合作，開發出中小型儲能系統、商用儲能、大型儲能方案(MWh~kWh)三類儲能產品，涵蓋小型、家用、工業用、電網所需要的各種儲能系統，其中大型儲能設備產品以台灣市場為主，目前已陸續拿到台灣製造業大廠訂單，公司亦積極搶進歐美家用儲能市場，並跨足充電樁電池領域，儲能產品可望成為公司今年營運成長新動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產品與新客戶，擴展營業規模與獲利能力。
- (二) 對既有客戶落實專屬團隊服務並加強專利和技術合作層次，取得客戶信賴，繼而提高對本公司下單比重。
- (三) 加強自動化生產線和治具設計，提升生產效率和效能。
- (四) 配合綠能產業發展趨勢，開發儲能與應用其相關產品。
- (五) 加強動力電池及儲能應用系統研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3C產品大陸同業技術能力提升，競爭壓力大。
- (二) 積極強化原物料供應鏈，解決未來零組件缺料問題。
- (三) 大陸人工成本逐年成長，成本持續快速上升。
- (四) 面對氣候變遷，淨零碳排法規議題，加強因應對策。
- (五) 全球租稅改革，新的稅制，將影響企業的競爭力。
- (六) 智慧家庭、物聯網產業預計將帶來網通商機。
- (七) 環保意識抬頭，儲能產業需求與銷售量提升。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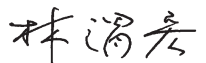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渭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案，敬請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考量本公司112年稅後虧損，112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募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擬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肆仟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

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112年6月2掛牌上櫃並於112年第二季將募資金額新台幣肆億元全數用於償還借款。

三、截至113年4月底止，可轉債尚無執行轉換。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敬請鑒察。

說明：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孫公司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計美金1,000萬元以及子公司睿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接單客戶保證計新台幣1億8仟萬元，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加百裕(昆山)	孫公司	註	US\$10,000	US\$10,000	US\$10,000	—	12.36	註

本公司	加百裕 (南通)	孫公司	註	CNY15,000	-	-	-	-	註
本公司	睿騰能源	子公司	註	NT180,000	NT180,000	NT58,349	-	7.24	註

註：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新台幣993,982仟元(約美金32,372仟元)，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為新台幣993,982仟元(約美金32,372仟元)，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新台幣248,495仟元(約美金8,093仟元)。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敬請鑒察。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及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15頁~第19頁。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案，敬請鑒察。

說明：依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如議事手冊附件二第20頁~第34頁。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敬請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議事手冊附件三第35頁~第36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辛郁婷、王怡文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上述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37頁~第50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頁~第6頁。

二、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270,647,576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603,332,440元以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新台幣2,384,825元扣除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金額新台幣17,597元，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30,282,442元。

二、考量一一二年度虧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三、虧損撥補表如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3,332,440
加：112年度稅後虧損	(270,647,576)
加：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384,825)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7,597)
減：法定公積(10%)	0
可供分配盈餘	330,282,442
現金股利(\$0/股)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0,282,442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三、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十屆董事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至113年7月4日屆滿，
擬於113年股東常會改選第十屆董事。

2、第十屆董事任期自113年6月13日起至116年6月12日止，任期三年。

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3、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設置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3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董事	黃世明	3,186,194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電機碩士 敦吉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仁寶電腦(股)公司工程經理、採購經理及業務副處長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Celxpert Holdings Ltd. (BVI) 董事長 PT.Celxpert Energy Indonesia Director Celxpert Energy (H. K.) Ltd. 董事長 Advance Smart Industrial Ltd. (BVI) 董事長 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睿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2	董事	陳建廷	802,811	台灣大學商研所碩士 聯創投資資深副總 全新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雋揚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四維航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不適用
3	董事	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宏	2,539,549	加拿大皇家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千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不適用
4	董事	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9,549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 漢生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代表人： 許仲奎		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春田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5	董事	凱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靖容	1,590,577	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所碩士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凱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睿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6	獨立董事	林渭宏	0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碩士 高輔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高輔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亞洲電材(股)公司董事	是 再次提名在 於其會計師 專業及對電 子相關產業 非常熟悉， 對於未來三 年董事會運 作與公司營 運會有重大 幫助
7	獨立董事	林震岩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陸委會大陸台商經貿網計畫主持人 中原大學商學院副院長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專任教授 中原大學全球台商研究中心主任	否
8	獨立董事	蔡志瑋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台灣金山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昇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洋基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否
9	獨立董事	程明修	0	德國敏斯特(Münster)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 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委員	否

4、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第68頁。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四、其他議案

案 由：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董事會提)

-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 2、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之職務請參閱下表，敬請討論。

董事	目前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公司職務
黃世明	PT. Celxpert Energy Indonesia / Director 加百裕(長春)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睿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靖容 (凱軒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PT. Celxpert Energy Indonesia / 董事 加百裕(長春)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睿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辦法名稱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及本公司實務需求
第三條	<p>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和營運活動。</p>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及本公司實務需求
第四條	<p>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及本公司實務需求
第五條	<p>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入股東會議案。</p>	<p>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入股東會議案。</p>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及本公司實務需求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p>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u>。</p> <p><u>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u>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u></p> <p><u>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u></p> <p><u>本公司董事會監督並協助高階管理階層落實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實踐。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於董事會下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u>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u></p> <p><u>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p>	<p>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圖」計畫項目及本公司實務需求</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及本公司實務需求</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及</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u>同時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u></p> <p><u>同時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u></p> <p>並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同時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本公司實務需求</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u>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於商業往來之前，確實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p>	<p>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確實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及本公司實務需求</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p>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及本公司實務需求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p>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及本公司實務需求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編製 <u>永續報告書</u> 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u>永續發展</u> 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本公司編製 <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 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u>企業社會責任</u> 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及本公司實務需求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永續發展</u> 制度，以提升 <u>推動永續發展</u> 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制度，以提升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成效。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及本公司實務需求
第三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增訂修訂次數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設置適任及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

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宜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

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充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並留存書面紀錄備查。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

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

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

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

；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

，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

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

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本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 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

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已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

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主管機關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 20 條	<p>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檢舉專線：00886-3-4899054 分機 1111</p> <p>檢舉信箱： integrity@celxpert.com.tw</p>	<p>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配合本公司實務需求
第 21 條	<p><u>舉報立案處理要點及流程：</u></p> <p><u>檢舉案件由檢舉受理單位窗口負責受理檢舉相關事宜，受理單位窗口應仔細研議檢舉內容並考量案件影響程度，並依案件影響程度分類調查及提報。</u></p> <p><u>受理檢舉資料或製作檢舉紀錄後，無論是否認定成案，受理單位窗口均需回覆檢舉人。</u></p> <p><u>檢舉案件經受理成案後，即進行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可將檢舉人個人資料隱蔽後洽請必要之相關單位及法務提供協助。</u></p> <p><u>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情事，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職務行為並適當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公司之權益；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者，即予結案存查。</u></p>	(新增)	配合本公司實務需求
第 22 條	<p><u>檢舉案件分類調查及裁處</u></p> <p><u>檢舉案件依被檢舉對象影響及損害程度及裁決層級處置</u></p>	(新增)	配合本公司實務需求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違反人員層級</u>	<u>裁決層級</u>		
	<u>一般員工</u>	<u>總經理及該單位最高主管</u>		
	<u>理、處級幹部</u>	<u>董事長</u>		
	<u>公司經理人</u>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		
	<u>董事</u>	<u>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u>		
<u>第 23 條</u>	<p>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原條文第 21 條
<u>第 24 條</u>	<p>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原條文第 22 條
<u>第 25 條</u>	<p>實施與修訂記錄</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制訂於 99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7 年 3 月 8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12 年 11 月 3 日</p>		<p>實施與修訂記錄</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制訂於 99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7 年 3 月 8 日</p>	原條文第 23 條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代工業務之行業特性為客製化產品，若客戶預計訂單超過實際採購數量，將導致存貨有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並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此外，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並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驗證該公司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辛 柳 峰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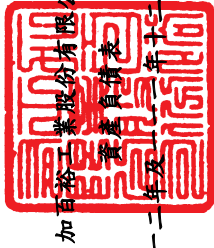
王 怡 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20,868	26.0	883,630	13.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378,852	7.5	642,560	10.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84	0.1	12,252	0.2
(附註六(二))	30,321	0.6	-	-	2170 應付帳款	977,696	19.2	1,594,428	24.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八))	1,521,768	29.9	2,878,824	44.7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137,177	2.7	115,636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六(十八)及七)	107,993	2.1	22,695	0.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92,573	3.8	279,409	4.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58,406	1.1	5,325	0.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056	1.1	121,764	1.9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816,251	16.1	1,742,545	27.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5,774	0.1	5,598	0.1
1410 預付款項	9,190	0.2	6,332	0.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710	1.1	58,816	0.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988	0.1	2,133	-		1,808,922	35.6	2,830,463	43.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429,500	8.4	-	-					
	4,298,285	84.5	5,541,484	86.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一))	330,871	6.5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400,000	7.9	1,000,000	15.5
(附註(十一))	760	-	-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0,267	1.0	18,369	0.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七)	504,439	9.9	621,646	9.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28	-	53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86,682	3.7	214,278	3.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6,772	0.1	8,802	0.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2,404	0.3	14,290	0.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018	-	-	-
1780 無形資產	1,787	-	966	-	負債總計	789,556	15.5	1,027,709	16.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8,132	1.5	47,237	0.8	權益： (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五))	2,598,478	51.1	3,858,172	59.9
1920 存出保證金	943	-	2,233	-	普通股股本	883,059	17.4	803,059	12.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	1,513	-	資本公積	860,717	16.9	640,924	9.9
					法定盈餘公積	378,829	7.5	356,678	5.5
資產總計	\$ 5,083,432	100.0	6,443,647	100.0	未分配盈餘	330,283	6.5	745,943	11.6
					其他權益	32,066	0.6	38,871	0.6
					權益總計	2,484,954	48.9	2,585,475	40.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83,432	100.0	6,443,647	10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7,087,078	100.0	11,090,325	10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三)、七及十二)	6,682,103	94.3	10,187,549	91.9
營業毛利	404,975	5.7	902,776	8.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21	-	-	-
5900 營業毛利	404,854	5.7	902,776	8.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7,413	2.1	238,973	2.2
6200 管理費用	176,622	2.5	200,481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237	2.4	204,787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2,905)	-	(917)	-
	496,367	7.0	643,324	5.8
6900 營業淨(損)利	(91,513)	(1.3)	259,452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013	0.3	3,315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六(二十))	6,635	0.1	31,611	0.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55,430)	(0.8)	(33,934)	(0.3)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一))	(3,150)	-	143,424	1.3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附註(十一))	(3,680)	(0.1)	-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二十))	(61,995)	(0.9)	(35,997)	(0.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2,174)	(1.6)	(79,069)	(0.7)
	(210,781)	(3.0)	29,350	0.3
7900 稅前淨(損)利	(302,294)	(4.3)	288,802	2.6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31,647)	(0.5)	68,196	0.6
8200 本期淨(損)利	(270,647)	(3.8)	220,606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2,981)	-	2,97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596)	-	595	-
	(2,385)	-	2,3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28)	(0.1)	18,536	0.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77)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805)	(0.1)	18,536	0.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190)	(0.1)	20,918	0.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9,837)	(3.9)	\$ 241,524	2.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27)	\$	2.7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27)	\$	2.7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 803,059	640,924	325,092	716,634	1,041,726	20,335	20,335	-	-	-	2,506,044	
-	-	-	220,606	220,606	-	-	-	-	-	220,606	
-	-	-	2,382	2,382	18,536	18,536	-	-	-	20,918	
-	-	-	222,988	222,988	18,536	18,536	-	-	-	241,524	
-	-	31,586	(31,586)	-	-	-	-	-	-	-	
-	-	(160,612)	(160,612)	(160,612)	-	-	-	-	-	(160,612)	
-	-	(1,481)	(1,481)	(1,481)	-	-	-	-	-	(1,481)	
803,059	640,924	356,678	745,943	1,102,621	38,871	38,871	-	-	-	2,585,475	
-	-	-	(270,647)	(270,647)	-	-	-	-	-	(270,647)	
-	-	-	(2,385)	(2,385)	(5,028)	(5,028)	(1,777)	(1,777)	(1,777)	(9,190)	
-	-	-	(273,032)	(273,032)	(5,028)	(5,028)	(1,777)	(1,777)	(1,777)	(279,837)	
-	-	22,151	(22,151)	-	-	-	-	-	-	-	
-	-	-	(120,459)	(120,459)	-	-	-	-	-	(120,459)	
80,000	131,200	-	-	-	-	-	-	-	-	211,200	
-	84,201	-	-	-	-	-	-	-	-	84,201	
-	-	-	(18)	(18)	-	-	-	-	-	(18)	
-	4,392	-	-	-	-	-	-	-	-	4,392	
\$ 883,059	860,717	378,829	330,283	709,112	33,843	33,843	(1,777)	(1,777)	(1,777)	32,066	2,484,954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02,294)	288,8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649	52,367
攤銷費用	1,221	3,47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905)	(9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3,680	-
利息費用	55,430	33,934
利息收入	(19,013)	(3,3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7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2,174	79,069
其他	105	2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1,615	164,8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	1,274,663	1,612,78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2,000)	6,676
存貨減少(增加)	926,294	(2,7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13)	952
合約負債一流動減少	(6,168)	(30,615)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595,191)	(916,70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9,646)	(7,17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資產增加	(450)	(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52,789	662,7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2,110	1,116,413
收取之利息	17,932	3,315
支付之利息	(41,541)	(32,231)
支付之所得稅	(33,372)	(19,9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5,129	1,067,5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9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90)	(58,1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90	-
取得無形資產	(2,042)	(4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29,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3,840)	(143,6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63,708)	(608,04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5,820	-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4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00,000)	(1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904)	(7,150)
發放現金股利	(120,459)	(160,612)
現金增資	211,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4,051)	(425,8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7,238	498,1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3,630	385,4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0,868	883,6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代工業務之行業特性為客製化產品，若客戶預計訂單超過實際採購數量，將導致存貨有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並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此外，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並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驗證該公司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辛 研 峰



會計師：

王 怡 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	111.12.31	%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00,116	30.4	1,131,007	17.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0,321	0.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七))	1,594,760	30.3	2,891,091	43.8
1200 其他應收款	2,924	-	4,564	0.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845,019	16.1	1,742,545	26.4
1410 預付款項	18,962	0.4	22,070	0.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658	0.2	2,23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455,946	8.7	10,687	0.2
	<u>4,556,706</u>	<u>86.7</u>	<u>5,804,202</u>	<u>88.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十))	76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566,747	10.8	691,224	10.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1,756	0.6	29,237	0.4
1780 無形資產	6,704	0.1	5,596	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8,132	1.5	47,237	0.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	1,51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37	0.3	18,165	0.3
	<u>700,536</u>	<u>13.3</u>	<u>792,972</u>	<u>12.0</u>
	<u>\$ 5,257,242</u>	<u>100.0</u>	<u>6,597,174</u>	<u>10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563,082	10.7	765,400	1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2,106	0.2	31,300	0.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5,965	18.9	1,623,636	24.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59,094	4.9	344,332	5.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056	1.1	121,914	1.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8,223	0.2	6,869	0.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6,107	1.1	58,887	0.9
	<u>1,949,633</u>	<u>37.1</u>	<u>2,952,338</u>	<u>44.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330,871	6.3	-	-
	<u>\$ 5,257,242</u>	<u>100.0</u>	<u>6,597,174</u>	<u>100.0</u>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400,000	7.6	1,000,000	15.2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0,267	1.0	18,369	0.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628	-	5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7,033	0.3	15,287	0.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六))	5,564	0.1	8,746	0.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018	-	-	-
	<u>805,381</u>	<u>15.3</u>	<u>1,042,940</u>	<u>15.8</u>
	<u>2,755,014</u>	<u>52.4</u>	<u>3,995,278</u>	<u>60.6</u>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883,059	16.8	803,059	12.2
3200 資本公積	860,717	16.4	640,924	9.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829	7.2	356,678	5.4
3350 未分配盈餘	330,283	6.3	745,943	11.3
3400 其他權益	32,066	0.6	38,871	0.6
	<u>2,484,954</u>	<u>47.3</u>	<u>2,585,475</u>	<u>39.2</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17,274	0.3	16,421	0.2
	<u>2,502,228</u>	<u>47.6</u>	<u>2,601,896</u>	<u>39.4</u>
	<u>\$ 5,257,242</u>	<u>100.0</u>	<u>6,597,174</u>	<u>10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7,203,544	100.0	11,099,590	10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二)及十二)	6,737,195	93.5	10,103,023	91.0
5900 營業毛利	466,349	6.5	996,567	9.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六(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6,412	2.0	233,017	2.1
6200 管理費用	315,758	4.4	344,396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235	2.9	232,941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2,856)	-	(917)	-
	664,549	9.3	809,437	7.3
6900 營業淨(損)利	(198,200)	(2.8)	187,130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991	0.3	3,752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5,158	0.2	35,162	0.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六(十一))	(69,287)	(1.0)	(38,583)	(0.3)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	(2,960)	-	142,080	1.3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附註六(十))	(3,680)	-	-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十九))	(63,471)	(0.9)	(40,329)	(0.4)
	(103,249)	(1.4)	102,082	0.9
7900 稅前淨(損)利	(301,449)	(4.2)	289,212	2.6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三))	(31,637)	(0.4)	68,667	0.6
8200 本期淨(損)利	(269,812)	(3.8)	220,545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981)	-	2,97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596)	-	595	-
	(2,385)	-	2,3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28)	(0.1)	18,536	0.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77)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805)	(0.1)	18,536	0.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190)	(0.1)	20,918	0.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9,002)	(3.9)	241,463	2.2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0,647)	(3.8)	220,606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835	-	(61)	-
	\$ (269,812)	(3.8)	220,545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9,837)	(3.9)	241,524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835	-	(61)	-
	\$ (279,002)	(3.9)	241,463	2.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3.27)	2.7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3.27)	2.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803,059	-	803,059	20,335	-	20,335	2,506,044	-	2,506,044
資本公積	640,924	-	640,924	-	-	-	220,606	(61)	220,545
盈餘公積	325,092	716,634	1,041,726	2,382	2,382	4,664	18,536	-	20,918
未分配盈餘	-	220,606	220,606	18,536	-	18,536	241,524	(61)	241,463
合計	1,769,075	937,234	2,706,309	22,254	2,382	24,636	2,773,875	1,481	2,775,356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合計	1,769,075	937,234	2,706,309	22,254	2,382	24,636	2,773,875	1,481	2,775,356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803,059	716,634	1,519,693	-	-	-	2,506,044	-	2,506,044
本期淨利	-	220,606	220,606	-	-	-	220,606	(61)	220,5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382	2,382	18,536	-	18,536	20,918	-	20,9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988	222,988	18,536	-	18,536	241,524	(61)	241,4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586	(31,58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0,612)	(160,612)	(160,612)	-	-	-	(160,612)	-	(160,61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81)	(1,481)	(1,481)	-	-	-	(1,481)	1,481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5,000	15,000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3,059	745,943	1,549,002	38,871	-	38,871	2,585,475	16,421	2,601,896
本期淨(損)利	-	(270,647)	(270,647)	-	-	-	(270,647)	835	(269,8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385)	(2,385)	(5,028)	(1,777)	(6,805)	(9,190)	-	(9,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3,032)	(273,032)	(5,028)	(1,777)	(6,805)	(279,837)	835	(279,0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151	(22,15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20,459)	(120,459)	-	-	-	(120,459)	-	(120,459)
現金增資	80,000	-	80,000	-	-	-	211,200	-	21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84,201	84,201	-	-	-	84,201	-	84,20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	(18)	-	-	-	(18)	1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392	4,392	-	-	-	4,392	-	4,392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3,059	860,717	1,743,776	33,843	(1,777)	32,066	2,484,954	17,274	2,502,2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01,449)	289,2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9,084	187,117
攤銷費用	4,887	7,331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856)	(9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3,680	-
利息費用	69,287	38,583
利息收入	(20,991)	(3,7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92	-
其他	(1,176)	(2,1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6,307	226,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	1,299,187	1,612,142
其他應收款減少	2,772	7,425
存貨減少(增加)	897,526	(2,7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31	(25,489)
合約負債一流動減少	(19,194)	(11,567)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627,671)	(885,62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3,737)	(74,19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資產增加	(450)	(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69,264	619,5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4,122	1,134,962
收取之利息	19,859	3,752
支付之利息	(54,464)	(35,931)
支付之所得稅	(37,731)	(17,9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1,786	1,084,8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9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157)	(241,1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	19,42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52	4,327
取得無形資產	(6,014)	(1,854)
取得使用權資產	(907)	(78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445,259)	(10,6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2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9,651)	(230,7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2,318)	(595,92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5,820	-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4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00,000)	(1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103)	(8,457)
發放現金股利	(120,459)	(160,612)
現金增資	211,2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860)	(399,9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34	12,8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9,109	466,9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1,007	664,0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0,116	\$ 1,131,0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肆、附錄

附錄一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主管機關所訂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和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入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九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二條 本公司由管理單位承攬環境管理專責，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四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同時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七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八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同時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十九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同時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確實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3 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4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 5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 6 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 第 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9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6 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

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17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18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19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0 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檢舉專線：00886-3-4899054 分機 1111

檢舉信箱：integrity@celxpert.com.tw

第 21 條 舉報立案處理要點及流程：

檢舉案件由檢舉受理單位窗口負責受理檢舉相關事宜，受理單位窗口應仔細研議檢舉內容並考量案件影響程度，並依案件影響程度分類調查及提報。

受理檢舉資料或製作檢舉紀錄後，無論是否認定成案，受理單位窗口均需回覆

檢舉人。

檢舉案件經受理成案後，即進行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可將檢舉人個人資料隱蔽後洽請必要之相關單位及法務提供協助。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情事，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職務行為並適當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公司之權益；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者，即予結案存查。

第 22 條 檢舉案件分類調查及裁處

檢舉案件依被檢舉對象影響及損害程度及裁決層級處置

<u>違反人員層級</u>	<u>裁決層級</u>
<u>一般員工</u>	<u>總經理及該單位最高主管</u>
<u>理、處級幹部</u>	<u>董事長</u>
<u>公司經理人</u>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
<u>董事</u>	<u>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u>

第 23 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 24 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 25 條 實施與修訂記錄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制訂於 99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7 年 3 月 8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12 年 11 月 3 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第二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二條 因應業務需要，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
- 第五條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買

回本公司股份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之庫藏股票讓與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執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份得以製作股票交付或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為之。前項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之發行者不印製實體股票，並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或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應分別於三十日及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之一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低於3人(含)，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相關法令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相關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期限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總經理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廿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如公司當年度有盈餘可供分派，發放原則為提撥當年度稅後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且現金股利發放擬佔股東股利至少百分之五十。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稅前先行提撥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撥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分配比率如下：

一、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三。

二、分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三~十二。

第廿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卅條 刪除。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四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八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九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法令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依規定名額，由得權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 董事選舉由董事會設備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身份證統一編號)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七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 第八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九條 本辦法未依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 日。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3年04月1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黃世明	110.07.05	普通股	3,222,194	4.01%	普通股	3,186,194	3.61%	
董事	浩百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榮洲	110.07.05	普通股	500,000	0.62%	普通股	585,857	0.66%	
董事	陳永財	110.07.05	普通股	1,334,484	1.66%	普通股	1,334,484	1.51%	
董事	陳建廷	110.07.05	普通股	747,000	0.93%	普通股	802,811	0.91%	
董事	凱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靖容	110.07.05	普通股	1,480,000	1.84%	普通股	1,590,577	1.80%	
董事	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鈴茹	110.07.05	普通股	2,363,000	2.94%	普通股	2,539,549	2.88%	
獨立董事	蔡志瑋	110.07.0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渭宏	110.07.0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震岩	110.07.0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程明修	112.06.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普通股	9,646,678		普通股	10,039,472		

110年07月05日發行總股數：80,305,914股

112年06月15日發行總股數：80,305,914股

113年04月15日發行總股數：88,305,914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7,064,473股，截至113年04月15日止持有：10,039,472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